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ESR CAYMAN LIMITED 收購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821)) (「ESR」) 發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及由 ESR 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發佈就其收購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亞騰」) (「該收購」) 的通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亞騰之附屬公司。

管理人的董事會獲悉:

1. 該收購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
2. 盡管理人所知:
 - (a) 目前無意就該收購對管理人或置富產業信託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b) 目前無意就該收購對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 及

(c) 管理人因該收購而帶來的控制權變更不會對置富產業信託的營運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亞騰及其附屬公司（「**亞騰集團**」）及 ESR 及其附屬公司（「**ESR 集團**」）不預見就 ESR 目前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所有權（「**ESR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與 ESR 就該收購而對管理人的所有權將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鑒於置富產業信託目前主要投資於香港的零售物業，與 ESR 管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範圍並不重疊。

倘若將來出現任何利益衝突，ESR 將通過合規框架管理這些衝突，該框架包括旨在透過內部分配政策處理任何潛在投資授權的重疊。ESR 將制定適當的政策，同時考慮到受信責任、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行業最佳做法來處理此類衝突。

4. 透過該收購，ESR 將間接擁有管理人 100% 的股份，因此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而成為管理人的聯繫人及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相應地，ESR 及其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定義的聯繫人，將成為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盡管理人所知，目前並無與該等人士進行持續交易。

盡管理人所知，該收購不會對置富產業信託的現有關連交易造成任何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2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